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与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暨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履行职务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2月10日